

追鞋记

徐 妮

小时候生活在乡下，那是一个不怕路远的年纪，亦是一个坐不起车的年代。

要是能出趟远门，开心到可以蹦起来。有一回，我到外婆家去，正好赶上外婆要去城里探望她的母亲。我那时嘴巧，爱讲话，外婆也乐意带上我这个欢快的小麻雀。

从外婆家到外婆家，足足有25公里远。路再远，也远不过我欢实的小脚步。山路十八弯，我们一老一小一路颠簸，转过几道弯，翻过一座山。山坳梁上冒着绿油油的庄稼，山壑间蜗着一家家农户，蜿蜒的路从山顶一直弯到山下的水库。

我们走过水库的坝，来到了一条小河边。外婆对我说，过了这条河，外婆家就不远了。我一边应着外婆，一边愣愣地看着眼前的河，河里除了湍流而下的水流，就是石头，根本没有路呀。外婆看出了我的疑惑，便告诉我：“要摸着石头过河。”

外婆打量着河，担心我步子太小迈不过去，想要抱我过去。我不以为然，逞能说：“外婆，小马都能过河，我也能。不信你看……”说着说着，便跨上一块石头，还伸出一只脚晃了晃给外婆看。突然，“扑通”一声，我右脚的鞋子掉进河里不见了。我慌张地喊道：“啊！外婆，我的鞋……”外婆赶紧踩上一块石头，牵住我的手，一把将我抱了起来，左一跳右一跳地过了河。随后，外婆将我放下，叫我坐下别动，继而转身去找我的鞋。鞋子浮了起来，随着水流的方向漂走，外婆紧盯着鞋子小碎步追了过去。鞋子本是停留在水面上的，正当外婆趴下要抓鞋子的瞬间，一股较大的水流将它冲走了。外婆一手撑住腿慌忙站了起来，一个踉跄差点摔倒在地上。她左看右看，好像在寻找着什么，她迅速抓起地上的一根枯树枝，再次站起身来，朝着鞋子冲走的方向小跑了过去。

我长那么大，头一次见胖乎乎的外婆既灵活又笨拙的样子。我心里害怕鞋子找不回来，再想到那会儿没有听外婆的话，又急又懊恼，双手直抹眼泪……

过了好一会儿，外婆气喘吁吁地走来，一只手扶着鼓鼓的包袱，另一只手拿树枝挑着湿漉漉的鞋子。

我本以为外婆会责怪我，没想到她却笑着逗我：“你看看，鞋子跑进河里洗了个澡，浑身湿哒哒的，你咋穿……”我破涕而笑：“那你歇一会儿，等太阳把鞋子晒干了，我们再走吧。”外婆先用双手捋一遍鞋子上的水分，然后放到石头的向阳处晾晒。我不停地摸一摸鞋，再抬头看看太阳，恨不得能变个戏法，让鞋子立马变干。若真要等到鞋子完全晾干，恐怕太费时。我说：“外婆，要不我赤脚走吧。”外婆说：“不成，脚丫子会疼。”外婆弯下腰要背我，我不依。外婆说：“我背着你，你提着鞋，鞋很快就干了。”我只好答应了。

外婆的背上系着包袱，包袱上面托着一个我，我手里攥着一只鞋子。外婆左一脚，右一脚；鞋子左一摇，右一晃。手中的鞋子慢慢地变干了，外婆的背却越来越湿了……

从那以后，外婆说的很多话，我都听进去了。1950年代，识得字且教过书的人不多，我的外婆就是其中一位。后来，我才听外婆讲，“摸着石头过河”只是半句话，完整的话是“摸着石头过河——踩稳一步，再迈一步。”

一晃三十年。外婆老了，瘦了，头发花白，听力下降，走起路来只能一小步一小步地往前挪。我跟她讲起以前的事，她“咿咿嗯嗯”回应着，不知是否真记得。但外婆帮我追鞋的样子，我从来都没忘记。

到了这个年纪，这个年代，我依然不怕路远，不怕没车，只要脚下的鞋还在，就可以一步一步走得更远……

怒放
汪丽娟
摄

庄稼地

李 晓

秋天的风正踮起脚尖儿，漫过天光雨露下那一片绿油油的庄稼地，我想到那儿去坐一坐。

这时节，老家的乡人们照例给我送来山里产的板栗、核桃、山药、南瓜、茄子、西红柿、小白菜。这些庄稼地里的食物，带着老家土地的基因，一季一季地播种收成。我有时感慨，老家的庄稼地是从没休眠过的。

爷爷那年拖家带口来到大山的皱褶处，用泥土和石头垒砌了房屋，用茅草给屋顶戴上一顶大帽子，一个遮风挡雨的简易土房，俨如山里打下的一个陈旧补丁。把房子建好后，爷爷就开始在屋后对那一片荆棘丛生的杂草地开荒了，从白日阳光，干到月光满天，他在山冈上一锄一锄地锄草、刨石，一锄一锄地掏沟、垄地。爷爷有了自己的庄稼地，站在山梁上的腰杆也挺直了。

小时候，密密匝匝的玉米林里掀动着风，我看见爷爷放下锄头，顺势躺在玉米地里，他仰头望着冒出一串串“胡须”的玉米棒子，咧嘴笑了。我有天钻进玉米林里，陪爷爷一起躺下，爷爷指着冒出的玉米须说，那是玉米的胡子，你有一天也会长出胡子的。

爷爷的一辈子，就是一个庄稼人，60岁以后，瘦瘦身子就如弯弓，缓缓贴近了他开垦的土地里。爷爷在尘世咽下最后一口气的那年秋天，青春来临的我，下巴上长出了软软的胡子，我有一些惊慌失措。爷爷没有辞别他的土地，他小小的土坟，就在庄稼地旁，一棵枝叶参天的泡桐树，给隐入尘烟的爷爷撑起了一把巨伞。

我进城以后，一趟一趟地回到乡里去。我喜欢闻一闻山道上散落的牛粪味道，风里飘来果木芬芳的味道，还有成熟稻子里的米香味道。

我最喜欢的一件事，就是一头钻进庄稼地里，坐下，或索性躺下，打开肺腑，畅快呼吸庄稼的气息，泥土的气息，山水林木交融的气息。这是最养肺也养心的方式。

乡人王老四，有三亩多瓜地，他壮硕的身子，就如地里圆滚滚的大冬瓜。王老四为人憨厚，不同季节总能吃到他从乡下送来的瓜果蔬菜。有次，王老四双手环抱着一个扑满了白粉的冬瓜，吭

哧吭哧地送到了我家门口，喘着气对我说，你得给我写一首诗啊。我顿时怔了怔，王老四，有这个必要么，你就好好地种你的瓜果蔬菜。等王老四下了楼，我才猛然惊醒，我已有20多年没写一句诗了。

有次回乡，我同王老四坐在他的庄稼地里闲聊。王老四对我说，白露以后，他在瓜地里睡了一觉醒来，眉毛上沾满了露水。我对他说，天凉了，你不要在地里睡觉。王老四说，我就喜欢在地里睡觉，它们照着我呐。王老四说的它们，指的就是地里的瓜果蔬菜。在王老四的心里，它们是有生命的，有灵性的。那天，我和木讷的王老四有了第一次深入彼此内心的交流。王老四说，他就靠这几亩庄稼地，把日子平平常常过下去，一年四季风调雨顺、家人健健康康就好。我说，老四，我在城里跟你一样，也耕耘着自己的庄稼地。王老四愣了愣，他突然又明白了，点点头说，那也是，那也是。

我在城里谋生也谋爱，一个字一个字地播撒在田园里，其实也是以传统农耕的方式，缓慢守拙地捍卫着自己的生活。我文字的田园，要与乡里的那些庄稼地接壤，贯通了大地上蒸腾的地气，我才不会慌张，才会镇定安详。

庄稼地，是农人的命根子。看台湾摄影师阮义忠的摄影集《人与土地》，会涌起最浓的乡愁。灰蒙蒙的照片里，流动着乳白色的雾，照片里大多是20世纪六七十年代台湾淳朴乡村的人间烟火，是乡人们和土地的缠绵厮守。田园、山川、农舍，在老式相机的镜头里，散落在寥落视野中，弥漫着一一种很深的孤独，最后沉沉地落在土地上。其中有一张照片，是一群农人在收割庄稼，田坎边整齐地坐着一群小孩，眼睛望着他们的父母亲人，在庄稼地里匍匐着的身影。等这些孩子长大了，父辈们就会把土地作为遗产郑重地托付给他们，他们有的要离开故乡，去城里闯荡求生活，但土地，在他们幼小的生命里，已打上了顽固的烙印。

庄稼地，也脐带一样缠绕着我的生命。到庄稼地里去坐一坐，地气缭绕里，我幻化成植物的状态，迎接着四季的风雨雷电。我是苍生里的布衣，我是庄稼里的赤子。

